

税收法规知识讲座

杨立柱 秦进城 编著

SHUISHOUFAGUIZHISHIJIANGZUO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税收法规知识讲座

唐山市税务事务所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一月

(京)新登字 3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法规知识讲座/唐山市税务事务所编著.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1996. 1
ISBN 7-80112-061-2/F · 013

I. 税…

II. 唐…

III. 税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 22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 邮编:100006)

唐山市胶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875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175 千字 印数:5001—9000 定价:10.50 元

序

1994年我国的税收制度进行了结构性、方位性的改革,同时实行了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内容之多、范围之广、力度之强,都是前所未有的。各税种新的政策法规需要广大税务人员学习掌握。另外,新税制所倡导的新的征管模式,要求纳税人自核自缴、自行申报,也给纳税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极需要内容全面、系统、规范的通俗读物供广大税务人员和纳税人使用。唐山市税务事务所编撰的《税收管理法规知识讲座》,就是这样一本切合实际的读物。本书以现行税收法规为基础,详细阐明了各税种的计算缴纳及操作办法,通俗易懂、系统规范、实用性强,十分适合作为业务培训和业务学习之用。本书曾作为培训企业办税人员的教材,经唐山市五个多月的试用,受到学员的一致好评。现经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正式出版发行。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王文民

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

目 录

第一讲 1994 年税制改革概况

一、为什么要进行税制改革	(1)
二、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
三、税制改革的主要主容	(2)
四、新税制实施以来的效果	(4)
五、税务机构	(6)

第二讲 增值税

一、增值税原理	(7)
二、增值税主要规定	(8)
三、增值税税额的计算缴纳	(25)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32)
五、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34)

第三讲 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

一、消费税	(43)
(一) 消费税的意义	(43)
(二) 消费税的主要规定	(43)
(三) 消费税的计算缴纳	(60)
(四)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63)
二、营业税	(65)
(一) 营业税的意义	(65)

(二)营业税的主要规定.....	(65)
(三)营业税的计算缴纳.....	(81)
(四)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82)
三、资源税.....	(83)
(一)资源税的意义.....	(83)
(二)资源税的主要规定.....	(84)
(三)资源税的计算缴纳.....	(85)
(四)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86)

第四讲 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98)
二、企业所得税的主要规定(一).....	(98)
三、企业所得税的主要规定(二)	(113)
四、企业所得税税额的计算和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17)
五、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24)

第五讲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33)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主要规定	(133)
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缴纳	(138)
四、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38)

第六讲 个人所得税

一、个人所得税的意义	(140)
二、个人所得税的主要规定(一)	(141)
三、个人所得税的主要规定(二)	(145)

四、个人所得税的计算缴纳	(147)
--------------------	-------

第七讲 其他地方税

一、城乡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63)
二、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	(164)
(一)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	(164)
(二)车船使用税的主要规定	(167)
(三)土地使用税的主要规定	(170)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71)
四、土地增值税	(198)
五、印花税	(202)
六、屠宰税	(208)

第八讲 税收征收管理有关规定

一、税务登记及帐簿、凭证管理	(210)
二、发票管理	(211)
三、纳税程序和方式方法	(225)
四、税务检查和违章处理	(226)
五、税务行政复议	(227)
六、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228)

第九讲 税务代理

一、税务代理的法律依据、意义和目的	(230)
二、税务代理的一般程序	(232)
三、税务代理人员的代理机构	(233)
四、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34)

五、税务代理的范围和责任	(235)
六、税务代理的一般操作方法	(23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3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	
.....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55)
常用税种(费)缴纳期限一览表	(27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 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272)

第一讲 1994 年税制改革概况

一、为什么要进行税制改革

在 1984 年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以后,我国逐步形成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种,其他辅助税种相配合的工商税收制度。这套税制,突破了原计划经济体制下统收统支的分配格局,强化了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进行宏观调控的功能,基本上适应了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方针的深入贯彻,它在处理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方面,存在着越来越多的矛盾,不能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主要表现在:

(一) 税制结构不合理,导致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原流转税税率是在计划经济为主、价格扭曲的情况下为缓解价格不合理的矛盾而设计的,档次多,差距大。

在当前产品价格大部分放开的形势下,如不调整税率必将不利于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又如:企业所得税按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分别设置不同税种,税率不一,优惠各异,从而又造成企业间的所得税税负不均衡。

(二) 政出多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不规范影响了税法的严肃性和税制的完整性,原税制除了各种企业所得税外,国家还制定了调节税“两金”等,同时地方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也利用各种形式从企业收取数量可观的管理费、基金等,地

方政府为了解决企业的各项困难,又制定了形式多样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冲击了税制的完整性。

(三) 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不尽合理,地方税收入比重偏低,从而不利于分税制的实施,也不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

(四) 内外资企业适用两套税制。

我国对外资企业一直沿用 1985 年颁布的《工商统一税条例》对其征收工商统一税来代替各流转税而对内资企业则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这样做有失税法的严肃、统一,从而造成内外资企业税负不平,影响了内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

为此,税制改革已成为客观需要,势在必行,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税收法规。

二、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此次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要有利于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

(二) 要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的作用。

(三) 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

(四) 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整体效益的提高。

(五) 简化、规范税制。

三、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这次税制改革主要包括流转税制改革、所得税制改革、其他税种改革和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四个方面。

(一)流转税制改革是这次税制改革的关键,要体现公平、中性、透明、普遍征收的原则,其总体税负基本保持原有水平。把原来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三税并立、互不交叉的流转税结构改变为以增值税为普遍征收的主要税种,选择部分消费品交叉征收消费税、部分产品交叉征收资源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交易和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形成新的三税(或四税)并立、双层次调节的流转税结构。这些新税法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其中增值税是在各种商品货物的生产、批发、零售环节全面征收,并实行“价外税”(所谓价外税是指价格的一个附加额或附加比例,即:价格只是由成本和利润组成,税金在产品价格之外。)消费税则是在价内征收,实行“价内税”(所谓价内税,是指税金是价格的组成部分,即产品价格是由成本、税金、利润三部分组成。)。资源税完全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注:关于对税收“中性”的解释,一般是指国家征税使社会所付出的代价应以征税数额为限,不因此增加社会的额外负担,从而干扰和扭曲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增值税通过充分抵扣体现了税负公平,不增加额外负担;营业税则有重叠征税现象,此次改革把经营商品货物部分已划出,改征增值税,减少乃至避免了重叠征税的弊端。

(二)所得税制的改革分为企业所得税改革和个人所得税改革。企业所得税通过改革调整、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现公平竞争。首先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不分经济性质,执行一个税法,实行相同的税率,用税法统一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项目和标准,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和国营企业缴纳的“两金”,改所得税税前还贷为税

后还贷,并取消所得税承包上交的做法。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原则是调节个人收入的差距,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通过提高费用扣除标准,主要对收入较高者征税,对中低收入者少征或不征。把原来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统一起来;对中、外籍人员执行一个税法。

(三)其他税种的改革包括:开征土地增值税和证券交易税;建立新的城乡维护建设税(未实施)、扩大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等。

改革前,原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工商税收有 32 种税,改革后为 16 种税,取消或合并了一些小税种,如盐税、筵席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特别消费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以及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员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现有的 16 种税是: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证券交易税(限上海、深圳),另外还有不属于税的教育费附加。

(四)税收征管改革主要包括:建立新的纳税申报制度;积极推行税务代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税务稽查制度;加快征管计算机化进程;同时为适应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需要建立(国家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等。

四、新税制实施以来的效果

总的说,新税制经过 94 年一年的实际运行,已取得初步成功,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表现在:

(一)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流转税制,扩大了增值税的适用范围,消除了原产品税重复征税的弊端;改变了过去按所有制性质设置企业所得税的做法,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制,体现了公平税负原则;严格了政策性减免税,取消了困难性、临时性减免税,为各类企业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公平竞争,创造了条件。据报刊报道,94年8~11月份对全国三十个省、市、区1809户企业调查,流转税实际负担率总水平为8.79%,与原税制8.81%的实际负担水平基本持平,如考虑到运费扣除等因素,实际负担还要略有下降。

(二)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新税制设立的税种与分税制财政体制相配合,与机构分设相配合,加强了中央政府调配财政资金的能力,增强了税收财政职能。同时,通过统一税政,集中税权,改善了依法治税环境,加强了中央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能力。

(三)进一步理顺了分配关系。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基本上理顺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规范了分配关系,有利于国有企业转换机制。新税制扩大了资源税的征收范围,调整了税负。并重新修改了个人所得税法,把原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并入个人所得税,调整了税率,提高了对个人费用扣除的基数,为调节个人收入差距、缓解分配不公创造了条件。

(四)体现了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和社会有效供给的增加。

(五)新的税制和管理办法与国际通行的做法更加接近,有利于外商来华投资,发展对外经贸合作,促进对外开放。

(六)简化了税制,简并了税种,减少了税率,便于征管,有

利于控制偷漏税。

五、税务机构

分别设立国税和地税两套机构以后,按照国务院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决定:国税方面主要分管增值税、消费税,铁路、银行、保险系统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建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所得税,进口产品的消费税、增值税和出口退税的管理。地税方面主要分管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建税、车船税、房产税、屠宰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等。今后,随着形势的发展,上述管理分工,还将做进一步的完善和调整。

第二讲 增值税

一、增值税原理

增值税是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并实行税额抵扣制度和价外征收的一种税。

从计税原理上讲,增值税是以从事商品(生产或销售)或劳务增值额(新创造价值)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所以叫增值税。但是,要准确算出每一件商品的增值额是很困难、很复杂的事。因此,目前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一般都是根据增值税的原理制定税款抵扣办法计算征收增值税。即以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出应负担的增值税,同时允许纳税人从销售计算出的应负担的税额中扣除购进商品、材料、劳务等已纳过的税款,其余额为应交纳的增值税。

增值税实行税款抵扣制度,既简化了企业应交税金的计算,也有利于税务部门征收管理。同时由于商品货物在以前生产销售环节所缴纳的税款都得到抵扣,其税率直接体现了商品货物的整体税负,提高了税收的透明度,完全避免了重叠征税现象。

现行增值税一般原理例示：

生产销售环节	进项		销项		增值额	税率%	应纳税额	抵扣税额	实纳税额
	不含税进价	税金	不含税售价	税金					
	1	2	3	4	5= 3-1	6	7= 3×6	8=2 之和	9= 7-8
第一环节 甲企业 (工业)	50	8.5	100	17	50	17	17	8.5	8.5
第二环节 乙企业 (工业)	100	17	200	34	100	17	34	17	17
第三环节 丙企业 (批发)	200	34	250	42.5	50	17	42.5	34	8.5
第四环节 丁企业 (零售)	250	42.5	300	51	50	17	51	42.5	8.5
合计	600	102	850	144.5	250		144.5	102	42.5

以上全部增值额 $250 \times \text{税率 } 17\%$ ，即为全过程的实纳税额 42.5，实际当中是按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计算实纳税额的，本例为 $144.5 - 102 = 42.5$ 。从原理上讲，无论经过多少个环节，税负都不会增加。不含税价 = 含税价 $\div (1 + \text{增值税税率})$

二、增值税主要规定

(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的规定

增值税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不仅适用于各类内资工商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第八届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同样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二)关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规定

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税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都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不动产的销售和无形资产的转让则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增值税不与营业税交叉)

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劳务仅指加工和修理修配业务(简称应税劳务)。其中,“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对于服务业、娱乐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保险业、文化体育业所提供的劳务则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而且相关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即用于不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项目);